

核對清單：識別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

核對清單旨在提出慈善團體應注意的事項，協助它們識別被利用作恐怖分子籌集資金的潛在漏洞。**本核對清單並非詳盡無遺的指引。**

- 你是否備有一份與恐怖主義有關的個人和實體的名單（這份名單是根據《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575 章）指明和在憲報刊登）？你有否留意上述條例中有關支持恐怖活動及為恐怖分子籌集資金等罪行的規定，以及觸犯該等罪行的法律後果？
- 你是否充分了解管治組織成員、僱員及義工的背景身分和與他們有聯繫的組織？
- 你有否發表年報，涵蓋所舉辦／策劃的活動和相關的財政狀況？
- 你是否就財務監管方面，備有清晰的內部政策，例如有適當的授權及分權以批核撥款？
- 你是否盡可能經由一般銀行體系辦理金錢轉帳？在不能使用一般銀行體系的服務時，你是否使用已向香港海關領有牌照的金錢服務經營者的服務辦理金錢轉帳？
- 如果轉移資金時牽涉現金，你是否知悉香港的《實體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跨境流動條例》（香港法例第 629 章）有關運送現金或類似票據的申報及披露規定，以及在目的地實施的類似法定要求？
- 你有否就本地及外地的資金交易備存紀錄？
- 你是否知悉有誰聲稱你的團體為其支持者或合作伙伴？
- 你是否知悉所得的捐款及其他支持來自何方？
- 你是否知悉誰最終控制你的團體所資助或支援的項目／計劃？有關的資金或資源的使用情況（包括項目／計劃結束後的使用情況）如何？

- 你是否了解你的本地及外地合作伙伴，並知道他們隸屬於什麼其他機構？
- 你與你的本地及外地合作伙伴有沒有就所辦項目／計劃簽訂清楚的書面協議？你有否制定程序或機制以監督項目／計劃的推行，及紀錄資金及資源的用途？你有沒有查察對方有否遵從協議內容？
- 你有沒有查察及審核本地及外地合作伙伴就項目／計劃提供的進度報告及財務報表？

任何人如懷疑其處理的財產與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或恐怖主義有關，必須向聯合財富情報組舉報（電郵 – 電郵地址：jfiu@police.gov.hk；郵遞 – 地址：香港郵政總局信箱 6555 號聯合財富情報組收；或傳真 – 傳真號碼：(852) 2529 4013）。